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高〔2023〕108号

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做好2023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已立项尚未结题的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。

三、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 2023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学校结题申报情况(含汇总表)以正式公函报送。

(二) 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。申报者需登陆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(124.225.62.14)的结题申报平台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及相应研究成果佐证材料。

(三) 申报者参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提交:

1. 项目《申请评审书》、批准项目文件扫描件、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、《结题报告书》、《变更申请表》各1份;

2. 项目成果主件和必要的附件1套(包括成果扫描件,核心论文检索证明,奖励证书,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用证明,推广、应用介绍等);

3.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报告书(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,保证科研经费使用方面的合理性和效率);

4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必要的其它材料。

四、提交说明

项目结题报告书及相应研究成果佐证材料于2023年12月30日前通过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(124.225.62.14)提交。2023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送公函于2024年1月2日前通过政务系统报送省教育厅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者提交的材料，把好质量关，确保结题顺利。

(二) 已到结题期限仍未结题，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按撤项处理，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厅同类课题。

联系人：仲甜甜，联系电话：65339364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